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5路3號1樓

電話：(04)2350-231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1		六 ~ 三 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三 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 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三 五
	(十) 其他事項	65		三 六
	(十一) 其 他	65~66		三 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三 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4. 主要股東資訊	67		
	(十三) 部門資訊	67~68		三 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秋 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之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4,458,117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致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之銷售額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3.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將樣本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其他事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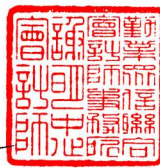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 宜 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04,059	32	\$ 1,972,92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300,707	4	734,188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5,071	-	67,98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866,385	13	1,284,80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二四及三三）	-	-	1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85	-	42,59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555,033	23	2,399,336	2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0,373	1	64,7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43	-	1,5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10,956</u>	<u>73</u>	<u>6,568,295</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148	-	2,57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2,244	1	104,58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2,739	1	42,60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四）	1,451,470	21	1,633,06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13,924	2	107,31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6,666	-	7,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13,808	2	163,59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6,849	-	29,2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28,848</u>	<u>27</u>	<u>2,090,176</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839,804</u>	<u>100</u>	<u>\$ 8,658,4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9,457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822,860	12	1,986,282	2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2,374	1	1,055,88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三）	3,164	-	54,21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65,394	7	696,88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6,903	2	260,09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8,807	-	18,8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50,579	1	43,15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四）	55,394	1	31,1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931	-	7,912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u>1,620,863</u>	<u>24</u>	<u>4,154,397</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75,856	4	348,716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四）	615,072	9	67,0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5,314	-	2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63,472	1	64,30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736	-	2,5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u>1,001,450</u>	<u>14</u>	<u>482,833</u>	<u>6</u>
2XXX	負債合計	<u>2,622,313</u>	<u>38</u>	<u>4,637,230</u>	<u>54</u>
	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735,369	11	730,578	8
3200	資本公積	<u>1,273,973</u>	<u>19</u>	<u>1,386,539</u>	<u>1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421	4	176,1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942,169</u>	<u>28</u>	<u>1,662,773</u>	<u>19</u>
3300	保留盈餘小計	<u>2,218,590</u>	<u>32</u>	<u>1,838,903</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10,441)	-	65,221	1
3XXX	權益合計	<u>4,217,491</u>	<u>62</u>	<u>4,021,241</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839,804</u>	<u>100</u>	<u>\$ 8,658,4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麗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4,423,762	99	\$ 5,686,050	100
4600	勞務收入	30,515	1	21,75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840	-	6,92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458,117</u>	<u>100</u>	<u>5,714,72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2,906,640)	(65)	(3,446,905)	(61)
5600	勞務成本	(9,455)	-	(2,42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16,095)</u>	<u>(65)</u>	<u>(3,449,332)</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1,542,022	35	2,265,395	3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202</u>	<u>-</u>	<u>48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43,224</u>	<u>35</u>	<u>2,265,876</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55,894)	(6)	(467,508)	(8)
6200	管理費用	(333,247)	(8)	(430,42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645)	(5)	(203,32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u>(16,042)</u>	<u>-</u>	<u>61,11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9,828)</u>	<u>(19)</u>	<u>(1,040,14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723,396</u>	<u>16</u>	<u>1,225,728</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6,142	1	4,702	-
7010	其他收入	23,339	1	20,765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4,453	8	(\$ 27,468)	-
7050	財務成本	(7,503)	-	(8,3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217)	-	(3,6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15,214	10	(13,949)	-
7900	稅前淨利	1,138,610	26	1,211,779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207,953)	(5)	(212,31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930,657	21	999,467	1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5,806)	(2)	10,6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21	-	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54	-	(4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其他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75)	-	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5,106)	(2)	10,2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5,551	19	\$ 1,009,765	18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66	\$ 13.98
9810	稀 釋	\$ 12.16	\$ 1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他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額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之	兒 換 差	額	之	兒 換 差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67,178	\$ 671,779	\$ 806,858	\$ 141,845	\$ 766,321			(\$	1,922)		\$	60,293		\$	2,445,17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285	(34,28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2,178)			-			-			(	72,1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特別股) 認列權 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61,699	-	-			-			-				61,69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	-	-	(216,533)	-	-			-			-			(	216,53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704	-	-			-			-				1,704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三)	5,000	50,000	580,000	-	-			-			-				630,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	880	8,799	130,648	-	-			-			-				139,44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八)	-	-	22,163	-	-			-			-				22,16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附註八)	-	-	-	-	3,448			-			(	3,448)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999,467			-			-				999,467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3)		10,601				10,29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9,467			(	303)		10,601				1,009,76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58	730,578	1,386,539	176,130	1,662,773			(	2,225)		67,446				4,021,24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291	(100,29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1,526)			-			-			(	551,52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	-	-	(183,842)	-	-			-			-			(	183,84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八)	479	4,791	71,276	-	-			-			-				76,0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附註八)	-	-	-	-	556			-			(	556)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930,657			-			-				930,657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0			(	75,806)		(	75,1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0,657			700			(	75,806)			855,55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537	\$ 735,369	\$ 1,273,973	\$ 276,421	\$ 1,942,169			(\$	1,525)		(\$	8,916)		\$	4,217,4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38,610	\$ 1,211,7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515	253,168
A20200	攤銷費用	3,009	4,0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16,042	(61,1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345)	(1,152)
A20900	財務成本	7,503	8,329
A21200	利息收入	(36,142)	(4,702)
A21300	股利收入	(3,524)	(2,0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1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17	3,6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9,942)	(25,2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555	2,520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202)	(4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918	(33,229)
A31150	應收帳款	402,519	(525,1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462	(17,345)
A31200	存 貨	744,334	(1,250,920)
A31230	預付款項	14,400	(37,7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4)	(289,838)
A32125	合約負債	(1,163,422)	1,508,072
A32150	應付帳款	(1,024,556)	436,9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9,270)	403,591
A32200	負債準備	(10,029)	9,5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1)	709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4)	(4,6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1,103	1,610,8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36)	(8,6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445)	(11,1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22</u>	<u>1,591,0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80)	(\$ 7,9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4	4,21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8,7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481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4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18)	(121,6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84	58,6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47)	(16,6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82)	(6,5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1)	(3,0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288	5,74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524	2,01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9,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3,681</u>	<u>(629,1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43,5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4,900	37,5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516)	(830,83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559)	(40,1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5,368)	(288,711)
C04600	現金增資	-	630,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1,7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8,543)</u>	<u>53,1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78</u>	<u>8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1,138	1,015,9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2,921</u>	<u>956,9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04,059</u>	<u>\$ 1,972,9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設立，嗣後 91 年 9 月申請暫停營業，於 93 年 6 月重新營運；106 年 2 月吸收合併關聯企業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機械設備、一般儀器、光學儀器、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等製造及批發、智慧財產權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自 10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並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儀器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

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無此情事。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3,383	1,467,05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980,476</u>	<u>505,667</u>
	<u>\$ 2,204,059</u>	<u>\$ 1,972,921</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8%~4.75%	0.11%~2.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u>\$ 1,148</u>	<u>\$ 2,573</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合約	<u>\$ 9,457</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4,000	買權	賣方	112.01.09	USD:TWD 31.38
USD 5,000	買權	賣方	112.01.30	USD:TWD 30.61
USD 1,000	買權	賣方	112.02.03	USD:TWD 32.05
USD 5,000	買權	賣方	112.02.14	USD:TWD 31.68

合併公司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62,244	\$ 104,584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及興櫃股票	\$ 48,734	\$ 104,584
未上市（櫃）股票	13,510	-
	<u>\$ 62,244</u>	<u>\$ 104,58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8 月增加投資銓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仟元，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9 月增加投資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980 仟元，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8 月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8,115 仟元出售部分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56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209,966	\$ 113,0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90,741	621,146
	<u>\$ 300,707</u>	<u>\$ 734,188</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75%~4.25% 及 0.28%~0.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5,071	\$ 67,989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986,624	\$ 1,378,9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277
減：備抵損失	(120,239)	(104,234)
	\$ 866,385	\$ 1,284,946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過去收款經驗、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合併公司係以應收裝機款逾期天數及應收裝機尾款立帳天數分別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一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未逾期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50 天	逾期 15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0%	2%~20%	5%~61%	100%	-
總帳面金額	\$ 452,485	\$ 12,016	\$ 11,417	\$ 1,626	\$ 28,922	\$ 506,4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202)	(2,283)	(813)	(28,922)	(33,220)
攤銷後成本	\$ 452,485	\$ 10,814	\$ 9,134	\$ 813	\$ -	\$ 473,246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一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未 逾 期	逾 期 31~90 天	逾 期 91~150 天	逾 期 151~360 天	逾 期 超過 36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0%	0%~20%	11%~58%	100%	-
總帳面金額	\$ 896,723	\$ 4,385	\$ 7,523	\$ 1,097	\$ 34,119	\$ 943,84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439)	(1,505)	(446)	(34,119)	(36,509)
攤銷後成本	<u>\$ 896,723</u>	<u>\$ 3,946</u>	<u>\$ 6,018</u>	<u>\$ 651</u>	<u>\$ -</u>	<u>\$ 907,338</u>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111 年 12 月 31 日 — 應收裝機尾款

	0 ~ 3 0 天	31~150 天	151~390 天	391~570 天	571~720 天	超過 72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1%~4%	5%~9%	10%~18%	22%~82%	100%	-
總帳面金額	\$ 9,350	\$ 25,990	\$ 259,919	\$ 115,278	\$ 72,325	\$ 22,367	\$ 505,22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3)	(259)	(16,609)	(11,528)	(36,163)	(22,367)	(87,019)
攤銷後成本	<u>\$ 9,257</u>	<u>\$ 25,731</u>	<u>\$ 243,310</u>	<u>\$ 103,750</u>	<u>\$ 36,162</u>	<u>\$ -</u>	<u>\$ 418,21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 應收裝機尾款

	0 ~ 3 0 天	31~150 天	151~390 天	391~570 天	571~720 天	超過 72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1%~4%	1%~13%	18%~23%	25%~92%	100%	-
總帳面金額	\$ 42,597	\$ 129,853	\$ 238,259	\$ 37,022	\$ 40,176	\$ 25,415	\$ 513,32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26)	(1,299)	(16,796)	(3,702)	(20,087)	(25,415)	(67,725)
攤銷後成本	<u>\$ 42,171</u>	<u>\$ 128,554</u>	<u>\$ 221,463</u>	<u>\$ 33,320</u>	<u>\$ 20,089</u>	<u>\$ -</u>	<u>\$ 445,59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04,234	\$ 165,34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6,042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7)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61,110)
年底餘額	<u>\$ 120,239</u>	<u>\$ 104,234</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93,618	\$ 1,502,105
在 製 品	615,659	478,334
原 料	543,099	410,745
物 料	2,657	8,152
	<u>\$ 1,555,033</u>	<u>\$ 2,399,336</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06,640 仟元及 3,446,905 仟元。包括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跌價損失分別為 92,555 仟元及 2,520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惠特公司)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 公司	光電儀器銷售	-	-	1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 檢測代工服務	100.00	100.00	2

說 明

1.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准光電(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 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光電儀器銷售業務。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註銷完成。
2.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展科技(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107 年 2 月 7 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 LED 檢測代工服務。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42,739</u>	<u>\$ 42,601</u>
<u>投資關聯企業</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42,739</u>	<u>\$ 42,601</u>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217)	(\$ 3,619)
其他綜合損益	<u>154</u>	<u>(449)</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63)</u>	<u>(\$ 4,068)</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10 年以現金 36,400 仟元認購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6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0%。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13,728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LYSA TECHNOLOGY SDN. BHD.年度財務報告結束日為 6 月 30 日。由於實務上難以要求該公司額外編製報導日為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合併公司係使用該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為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並對該日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予以調整計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上述被投資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對該日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181	\$ 27,949	\$ 793,356	\$ 4,333	\$ 44,702	\$ 173,490	\$ 24,181	\$ 9,914	\$ 2,037,106
增 添	-	-	10,772	-	5,184	2,573	2,993	4,898	26,420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 分類	-	-	12,034	-	150	3,700	-	-	15,884
處 分	-	(7,824)	(10,949)	(480)	(1,851)	-	(1,370)	-	(22,474)
淨兌換差額	-	-	2,831	-	7	-	59	-	2,89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9,181</u>	<u>\$ 20,125</u>	<u>\$ 808,044</u>	<u>\$ 3,853</u>	<u>\$ 48,192</u>	<u>\$ 179,763</u>	<u>\$ 25,863</u>	<u>\$ 14,812</u>	<u>\$ 2,059,8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691	\$ 284,302	\$ 2,742	\$ 15,250	\$ 74,163	\$ 10,889	\$ -	\$ 404,037
折舊費用	-	9,161	155,318	627	11,780	34,839	5,262	-	216,987
處 分	-	(6,846)	(3,785)	(480)	(1,851)	-	(1,370)	-	(14,332)
淨兌換差額	-	-	1,609	-	5	-	57	-	1,67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006</u>	<u>\$ 437,444</u>	<u>\$ 2,889</u>	<u>\$ 25,184</u>	<u>\$ 109,002</u>	<u>\$ 14,838</u>	<u>\$ -</u>	<u>\$ 608,36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59,181</u>	<u>\$ 1,119</u>	<u>\$ 370,600</u>	<u>\$ 964</u>	<u>\$ 23,008</u>	<u>\$ 70,761</u>	<u>\$ 11,025</u>	<u>\$ 14,812</u>	<u>\$ 1,451,470</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181	\$ 27,949	\$ 572,447	\$ 3,143	\$ 28,968	\$ 105,010	\$ 19,516	\$ -	\$ 1,716,214
增 添	-	-	76,463	1,190	12,847	14,511	4,333	9,914	119,258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 分類	-	-	288,928	-	3,294	53,969	4,541	-	350,732
處 分	-	-	(143,065)	-	(401)	-	(4,179)	-	(147,645)
淨兌換差額	-	-	(1,417)	-	(6)	-	(30)	-	(1,45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9,181</u>	<u>\$ 27,949</u>	<u>\$ 793,356</u>	<u>\$ 4,333</u>	<u>\$ 44,702</u>	<u>\$ 173,490</u>	<u>\$ 24,181</u>	<u>\$ 9,914</u>	<u>\$ 2,037,10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041	\$ 238,533	\$ 2,025	\$ 6,159	\$ 42,350	\$ 9,754	\$ -	\$ 305,862
折舊費用	-	9,650	156,115	717	9,479	31,813	5,300	-	213,074
處 分	-	-	(109,674)	-	(347)	-	(4,179)	-	(114,200)
重 分 類	-	-	-	-	(38)	-	38	-	-
淨兌換差額	-	-	(672)	-	(3)	-	(24)	-	(69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691</u>	<u>\$ 284,302</u>	<u>\$ 2,742</u>	<u>\$ 15,250</u>	<u>\$ 74,163</u>	<u>\$ 10,889</u>	<u>\$ -</u>	<u>\$ 404,03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59,181</u>	<u>\$ 11,258</u>	<u>\$ 509,054</u>	<u>\$ 1,591</u>	<u>\$ 29,452</u>	<u>\$ 99,327</u>	<u>\$ 13,292</u>	<u>\$ 9,914</u>	<u>\$ 1,633,06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3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8年
租賃改良	1~10年
其他設備	2~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99,393	\$ 104,200
運輸設備	14,215	3,110
機器設備	316	-
	<u>\$ 113,924</u>	<u>\$ 107,310</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6,097</u>	<u>\$ 35,63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6,837	\$ 37,717
運輸設備	2,651	2,377
機器設備	40	-
	<u>\$ 49,528</u>	<u>\$ 40,09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0,579	\$ 43,157
非流動	63,472	64,309
	<u>\$ 114,051</u>	<u>\$ 107,46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0.755%~1.563%	1.563%
運輸設備	0.755%~1.563%	1.563%
機器設備	0.755%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740	\$ 3,16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3,260)	(\$ 45,02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8,849	\$ 12,950
預付代理費用	19,598	47,592
預付費用	1,926	4,231
	<u>\$ 50,373</u>	<u>\$ 64,77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25,342	\$ 23,995
預付投資款（附註三五）	9,000	-
預付設備款	1,191	4,140
其 他	1,316	1,114
	<u>\$ 36,849</u>	<u>\$ 29,249</u>

預付代理費用係因部分已收取客戶款項代理商要求先支付代理費用，但客戶尚未驗收確認，其機器尚未轉列收入，故仍帳列預付代理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 111 年度間支付取得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投資款 9,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投資款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預付投資款（參閱附註三五）。

十七、借 款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 34,358	\$ 81,242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636,108	16,960
小 計	670,466	98,20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5,394)	(31,135)
長期借款	<u>\$ 615,072</u>	<u>\$ 67,067</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土地、房屋建築、機器設備及美金定存單做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之借款如下：

借 款 內 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美金 107 仟元（註 1）	\$ -	\$ 2,961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6 月 25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		
有效利率：1.24763%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296 仟元（註 2）	-	8,189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15 年 8 月 25 日		
有效利率：1.23688%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82 仟元（註 3）	-	1,973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9 年 12 月 10 日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利率：1.46237%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接次頁）

(承 前 頁)

借 款 內 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借款總額：美金 327 仟元	\$ 2,374	\$ 4,120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有效利率：1.79843%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96 仟元（註 1）	-	1,456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6 月 10 日至 113 年 6 月 10 日		
有效利率：1.09088%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65 仟元（註 4）	-	1,792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10 月 8 日至 115 年 10 月 8 日		
有效利率：1.24313%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185 仟元（註 3）	-	5,118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11 月 25 日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		
有效利率：1.44588%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74 仟元（註 5）	-	2,047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12 月 24 日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利率：1.56113%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美金 4,167 仟元	31,984	53,586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1 月 3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有效利率：1.79843%		
還款辦法：前六個月僅付息，後四年六個月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5,700 仟元	5,700	5,700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5 年 8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025%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443,300 仟元	444,300	-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5 年 8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025%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接 次 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8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125% 還款辦法：前三年僅付息，後兩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3,800	\$ 3,800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5,79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9 月 29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175%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5,549	5,790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132,27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7 年 9 月 15 日 有效利率：1.175% 還款辦法：前一年僅付息，後六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26,759	-
台北富邦	借款總額：新台幣 1,67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0 年 11 月 2 日至 115 年 11 月 2 日 有效利率：0.950% 還款辦法：前二年僅付息，後三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670	1,670
台北富邦	借款總額：新台幣 48,33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11 年 8 月 24 日至 115 年 11 月 2 日 有效利率：0.950% 還款辦法：前二年僅付息，後三年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48,330	-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55,394) \$ 615,072	(31,135) \$ 67,067

註 1：合併公司於 111 年 6 月提前償還。

註 2：合併公司於 111 年 8 月提前償還。

註 3：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提前償還。

註 4：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0 月提前償還。

註 5：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提前償還。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79,300	\$ 357,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444)	(8,384)
	<u>\$ 275,856</u>	<u>\$ 348,716</u>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為 110 年 2 月 3 日至 113 年 2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10 年 5 月 4 日至 113 年 2 月 3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8 元。

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5 月 4 日）起至發行屆滿前 40 日（112 年 12 月 2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48.6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135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825 仟元）	\$ 543,56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7 仟元）	(61,699)
贖回權價值	<u>1,4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738 仟元）	483,26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15,481)
以有效利率 1.1355% 計算之利息	
110 年度利息	4,881
111 年度利息	<u>3,194</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75,856</u>

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計有面額 77,800 仟元及 142,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分別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479,041 股及 879,889 股。

十九、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85,538	\$ 1,110,094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171,771	\$ 265,79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7,208	151,438
應付代理費用（註）	114,791	186,874
應付營業稅	5,309	1,942
應付設備款	4,308	6,806
應付退休金	4,118	4,322
其 他	37,889	79,708
	<u>\$ 465,394</u>	<u>\$ 696,889</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982	\$ 3,702
暫收款	426	92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九）	2,523	4,118
	<u>\$ 5,931</u>	<u>\$ 7,912</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九）	\$ 1,736	\$ 2,510

註：應付代理費係因銷售機台而產生之代理費用。

二一、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 固	\$ 8,807	\$ 18,836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惠特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3,537</u>	<u>73,058</u>
已發行股本	<u>\$ 735,369</u>	<u>\$ 730,57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21,779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13 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3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3,750 仟股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 10%，計 5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並以每股台幣 126 元溢價發行，收足股款 630,000 仟元。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公司債轉換辦法，以轉換價格 162.4 元分別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79 仟股及 880 仟股後，截止 111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為 735,369 仟元，分為 73,537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955,058	\$ 1,138,9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240,218	150,266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列	53,588	53,58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 他	1,704	1,70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23,405	42,081
	<u>\$ 1,273,973</u>	<u>\$ 1,386,53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291	\$ 34,285	\$ -	\$ -
現金股利	551,526	72,178	7.50	1.0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2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83,842 仟元（每股 2.5 元）及 216,533 仟元（每股 3 元）配發現金。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111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3,066	\$ -
特別盈餘公積	10,441	-
現金股利	184,578	2.51

另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72,801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 0.99 元）。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423,762	\$ 5,686,050
勞務收入	30,515	21,757
	<u>\$ 4,454,277</u>	<u>\$ 5,707,807</u>
其他營業收入	\$ 3,840	\$ 6,920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 866,385</u>	<u>\$ 1,284,946</u>	<u>\$ 698,691</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822,860</u>	<u>\$ 1,986,282</u>	<u>\$ 478,21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614,482 仟元及 357,566 仟元。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6,090	\$ 4,646
押金設算息	52	56
	<u>\$ 36,142</u>	<u>\$ 4,702</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524	\$ 2,016
補助收入	12,387	6,807
其 他(附註三六)	7,428	11,942
	<u>\$ 23,339</u>	<u>\$ 20,76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51,645	(\$ 52,5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42	25,213
處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45	1,152
其他	(3,479)	(1,296)
	<u>\$ 364,453</u>	<u>(\$ 27,468)</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348	\$ 2,41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194	4,8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961	1,032
	<u>\$ 7,503</u>	<u>\$ 8,32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987	\$ 213,074
使用權資產	49,528	40,094
無形資產	3,009	4,001
合計	<u>\$ 269,524</u>	<u>\$ 257,1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5,120	\$ 213,451
營業費用	41,395	39,717
	<u>\$ 266,515</u>	<u>\$ 253,1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009</u>	<u>\$ 4,00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897	\$ 14,381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08,294	757,397
勞健保費用	57,650	42,123
股份基礎給付	-	22,163
其 他	<u>22,395</u>	<u>20,4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05,236</u>	<u>\$ 856,5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0,366	\$ 332,846
營業費用	<u>444,870</u>	<u>523,660</u>
	<u>\$ 705,236</u>	<u>\$ 856,50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7.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7.5%	15%
董事酬勞	1.5%	3%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93,817		\$ -		\$221,499		\$ -	
董事酬勞		18,763		-		44,3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3,364	\$ 261,3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50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611)	9,132
	<u>113,256</u>	<u>270,44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4,697	(58,1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7,953</u>	<u>\$ 212,3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38,610</u>	<u>\$ 1,211,7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27,958	\$ 242,9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30)	(2,8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503	-
所得稅抵減	(26,312)	(36,7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611)	9,13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855)	(1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7,953</u>	<u>\$ 212,31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75)	\$ 7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6,903</u>	<u>\$ 260,09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4,674	\$ 18,512	\$ -	\$ 43,1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98,490	(75,393)	-	23,097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18,063	4,007	-	22,070
應付費用	-	16,043	-	16,043
關聯企業	6,351	(2,771)	-	3,580
保固負債準備	3,767	(2,006)	-	1,76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6	-	(175)	3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696	(11,696)	-	-
其 他	-	3,690	-	3,690
	<u>\$ 163,597</u>	<u>(\$ 49,614)</u>	<u>(\$ 175)</u>	<u>\$ 113,80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3,758	\$ -	\$ 43,758
其 他	231	1,325	-	1,556
	<u>\$ 231</u>	<u>\$ 45,083</u>	<u>\$ -</u>	<u>\$ 45,314</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975	\$ 70,515	\$ -	\$ 98,490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31,345	(13,282)	-	18,063
關聯企業	7,411	(1,060)	-	6,3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167	507	-	24,674
保固負債準備	1,860	1,907	-	3,7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922	(226)	-	11,6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79	-	77	556
	<u>\$ 105,159</u>	<u>\$ 58,361</u>	<u>\$ 77</u>	<u>\$ 163,59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231	\$ -	\$ 23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共計 6,658 仟元，本公司業已入帳並向國稅局申請復查，請參閱附註三六之說明。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12.66</u>	\$ <u>13.9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12.16</u>	\$ <u>13.3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 930,657	\$ 999,4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u>2,054</u>	<u>2,7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32,711</u>	<u>\$1,002,265</u>

股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532	71,4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15	1,113
可轉換公司債	<u>1,881</u>	<u>2,6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728</u>	<u>75,28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並依公司法第 267 調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3,750 仟股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提撥增資發行股數 10%，計 5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750	126
本年度行使	(750)	126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29.55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55 元
執行價格	126 元
預期波動率	60.12%
存續期間	13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111%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2,163 仟元。

二九、政府補助

- (一)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1 年 1 月、109 年 5 月、9 月及 108 年 6 月、8 月取得購置機器設備之政府補助共計 22,596 仟元（人民幣 4,959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參閱附註二十），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益 4,313 仟元（人民幣 975 仟元）及 4,618 仟元（人民幣 1,064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分別取得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其他之政府補助款 8,074 仟元及 2,189 仟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合計 42,30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2,498 仟元，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5,884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8,918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合計 469,990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350,732 仟元，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2,42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21,679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匯率變動	其他（註）	111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98,202	\$ 566,384	\$ -	\$ -	\$ 5,880	\$ -	\$ 670,466
應付公司債	348,716	-	-	(76,054)	-	3,194	275,856
租賃負債	107,466	(50,520)	56,097	-	47	961	114,051
	<u>\$ 554,384</u>	<u>\$ 515,864</u>	<u>\$ 56,097</u>	<u>(\$ 76,054)</u>	<u>\$ 5,927</u>	<u>\$ 4,155</u>	<u>\$ 1,060,373</u>

110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註)	110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891,481	(\$ 793,279)	\$ -	\$ -	\$ -	\$ -	\$ 98,202
應付公司債	-	543,561	-	(199,726)	-	4,881	348,716
租賃負債	113,075	(40,138)	33,537	-	(40)	1,032	107,466
	<u>\$ 1,004,556</u>	<u>(\$ 289,856)</u>	<u>\$ 33,537</u>	<u>(\$ 199,726)</u>	<u>(\$ 40)</u>	<u>\$ 5,913</u>	<u>\$ 554,384</u>

註：其他包含應付公司債攤銷數及租賃負債財務成本。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 -	\$ 1,148	\$ -	\$ 1,14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12,948	\$ -	\$ -	\$ 12,948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及興櫃股票	-	-	49,296	49,296
合 計	<u>\$ 12,948</u>	<u>\$ -</u>	<u>\$ 49,296</u>	<u>\$ 62,24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9,457	\$ -	\$ 9,457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公司債贖回價值	\$ -	\$ 2,573	\$ -	\$ 2,57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股票	\$ -	\$ -	\$ 104,584	\$ 104,584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選擇權定價模式：納入現值技術並反映贖回與賣回權之時間價值及內含價值。
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權 益 工 具</u>
期初餘額	\$ 104,584
購 買	19,9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5,268)
期末餘額	\$ 49,296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90,293
購買	7,900
處分權益工具	(4,2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601
期末餘額	<u>\$ 104,584</u>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及未達活絡市場標準之興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 1,148	\$ 2,5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428,549	4,085,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62,244	104,58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3）	9,45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497,254	2,253,901

註 1：餘額係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換匯合約。

註 4：餘額係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註）	\$ 27,641	\$ 20,860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75,856	\$ 348,7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99,687	1,969,198
－金融負債	670,466	98,2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8,292 仟元及 18,6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帳款	\$ 85,538	\$ -	\$ -
其他應付款	465,394	-	-
租賃負債	50,579	63,472	-
應付公司債	-	275,856	-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u>55,394</u>	<u>615,072</u>	<u>-</u>
	<u>\$ 656,905</u>	<u>\$ 954,400</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應付帳款	\$1,110,094	\$ -	\$ -
其他應付款	696,889	-	-
租賃負債	43,157	64,309	-
應付公司債	-	348,716	-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u>31,135</u>	<u>67,067</u>	<u>-</u>
	<u>\$1,881,275</u>	<u>\$ 480,092</u>	<u>\$ -</u>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636,108	\$ 16,960
－未動用金額	<u>1,252,900</u>	<u>2,799,120</u>
	<u>\$1,889,008</u>	<u>\$ 2,816,08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34,358	\$ 81,136
－未動用金額	<u>1,997,152</u>	<u>2,189,174</u>
	<u>\$ 2,031,510</u>	<u>\$ 2,270,31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LYSA)	關聯企業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傑公司）	關聯企業（註2）
文生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文生熱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文生精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又豪公司）	實質關係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程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元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益全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註1：110年8月27日起為非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註2：110年10月29日起為關係人，揭露於本附註之交易金額皆為關係人時產生。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41	\$ 24
	實質關係人	-	14,630
		<u>\$ 141</u>	<u>\$ 14,654</u>

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46,073	\$ 151,674
關聯企業	18,098	-
	<u>\$ 64,171</u>	<u>\$ 151,674</u>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 146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文生精密	\$ 1,771	\$ 53,906
	其 他	-	306
	關聯企業	1,393	-
		<u>\$ 3,164</u>	<u>\$ 54,21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上述交易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464	\$ 134,240
退職後福利	445	379
股份基礎給付	-	3,782
	<u>\$ 75,909</u>	<u>\$ 138,4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90,741	\$ 621,146
土 地	959,181	959,181
房屋及建築－淨額	1,119	11,258
機器設備－淨額	284,466	-
	<u>\$ 1,335,507</u>	<u>\$ 1,591,585</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75,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簽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及建造合約金額約 1,564,986 仟元尚未列帳。
- (三) 本公司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依據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承諾提供經費 50,000 仟元供臺中市政府整合運用。
- (四)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於 109 年度已購買之土地及其建物，擬於該土地上拆除原建物並予以興建營運總部，作為營運擴充使用，興建資金預算總金額為 2,361,896 仟元，其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動土興建。
- (五) 本公司為完整發展邊射型雷射之產品線，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以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割條件成就後，於 112 年 1 月 1 日交割，取得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權益單位。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流程，武漢芯荃通科技有限公司其變更登記流程尚進行中。
- (六)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接獲致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茂公司）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出民事起訴，對本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提起侵害專利權損害賠償事件，主張本公司侵害致茂公司中華民國第 I431291 號專利，請求新台幣 1,000 萬元之賠償，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另要求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進口與該專利相關之產品。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 日接獲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專訴字第 44 號判決書，本公司並未侵害致茂公司之專利，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致茂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致茂公司負擔。又致茂公司不服未侵害其專

利之判決，因此再次提起上訴。該案將依法院所定程序，進行相關訴訟事宜。本公司初步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影響不重大。

三六、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接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6,658 仟元及科處罰鍰 5,586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繳納前述本稅，並將罰鍰予以估列並帳入 107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將依法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分別於 111 年 1 月及 3 月經中區國稅局重新更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補徵金額為 0 元，於 111 年度迴轉所得稅費用 6,658 仟元，並於 111 年度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罰鍰 5,586 仟元，帳列 111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接獲中區國稅局營業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1,539 仟元及科處罰鍰 2,309 仟元，本公司已先行繳納本稅 1,539 仟元，而罰鍰 2,309 仟元亦予以估列並帳入 107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已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110 年 12 月經中區國稅局重新核定更正營業稅補徵金額為 0 元，本公司於 110 年度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損失 3,848 仟元，帳列 110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4,926	30.71（美元：新台幣）	\$ 2,915,177
人民幣		1,401	4.408（人民幣：新台幣）	6,17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01	30.71（美元：新台幣）	116,729
美 元		1,119	6.9646（美元：人民幣）	7,79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8,275	27.68 (美元：新台幣)		\$	2,443,452		
人 民 幣		12,985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56,40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983	27.68 (美元：新台幣)			276,329		
美 元		2,933	6.3674 (美元：人民幣)			81,127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51,645 仟元及 (52,53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二)
10. 其他：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附表七)

三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地區營運。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點測機及分選機	\$ 3,089,674	\$ 4,046,185
LED 代工	1,098,076	1,207,755
其 他	<u>270,367</u>	<u>460,787</u>
	<u>\$ 4,458,117</u>	<u>\$ 5,714,727</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 1,044,807	\$ 1,315,360
客戶 B	1,007,496	1,333,741
客戶 C	571,517	881,709
客戶 D	<u>524,535</u>	<u>460,870</u>
	<u>\$ 3,148,355</u>	<u>\$ 3,991,680</u>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34,650	\$ -	\$ -	4%	註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843,498	\$ 1,686,996	無

- 註：1.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
- 2.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其限額及期限依本條第 1 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 4.借款人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若能以相當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108,746 （註3）	\$ 327,100	\$ 203,895	\$ 34,369	\$ -	4.83%	\$ 2,108,746 （註3）	是	否	是	

- 註：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了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本)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興櫃股票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0,981	\$ 35,786	2.91%	\$ 35,786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銓創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	12,948	0.12%	12,948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超微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5,000	13,510	4.99%	13,51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進貨 售服費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 9,297 5,175 48,919 7,964 2,063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依照合約計價及收款。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 1 -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本）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LED 檢測代工	\$ 17,590	\$ 17,590	2,383	24.5	\$ 6,189	(\$ 17,285)	(\$ 3,147)	關聯企業
	雷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學儀器製造精密儀器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36,400	36,400	2,600	20	36,550	9,652	1,930	關聯企業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 檢測代工	\$ 46,575	(1)	\$ 46,575	\$ -	\$ -	\$ 46,575	(\$ 1,471)	100%	(\$ 886)	\$ 28,764	\$ -	註 2(2)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575	\$ 46,575	\$ 2,530,495

註 1：投資方式說明如下：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投資認列基礎區分如下：(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2)大陸被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

註 3：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鎧叡投資有限公司	3,991,764	5.4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